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江苏”）现持有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阳”）55%的股权，本次拟分别以现金 25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1,500 万元收购李宗松、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图健康”）及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分别持有的必康新阳 5%、5%、5%、30%的股权，即必康江苏拟合计现金出资 2,250 万元收购必康新阳 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必康新阳将成为必康江苏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陕西必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李宗松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盟物流与伯图健康亦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必康江苏为陕西必康的全资子公司，亦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日，必康江苏分别与李宗松、北盟物流、伯图健康、陕西必康签署了关于必康新阳的《股权转让协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李宗松

身份证号：61252519670616****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二）北盟物流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

北盟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75.19	161,525.01
净资产	27,442.33	24,680.58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57.66	-61.75

（三）伯图健康

企业名称：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健康咨询；休闲健身服务；健康饮品技术研发与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0 日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

伯图健康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6.77	43,867.51
净资产	-297.48	-298.69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86	-1.21

(四) 陕西必康

企业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阳县城东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注册资本：108,350.0415 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口服液、口服溶液、胶囊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6 日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

陕西必康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347.25	391,442.05
净资产	136,223.17	216,326.85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0,596.43	120,323.10
净利润	48,401.27	25,190.69

(五) 必康江苏

企业名称：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新沂市安庆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欧

注册资本：34,800 万元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聚丙烯输液瓶、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制造、销售；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劳务派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8 日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

必康江苏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03.64	241,595.16
净资产	26,860.54	23,531.09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38.52	82.32
净利润	-600.85	-3,329.44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黄山路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香兴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

必康新阳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11,831.60	50,010,581.43
负债总额	2,828.62	2,828.62
净资产	50,009,002.98	50,007,752.81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003.97	-1,250.17
净利润	9,002.98	-1,250.1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必康江苏分别与李宗松、北盟物流、伯图健康和陕西必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必康江苏出资 250 万元受让李宗松持有的必康新阳 5%的股权；必康江苏出资 250 万元受让北盟物流持有的必康新阳 5%的股权；必康江苏出资 250 万元受让伯图健康持有的必康新阳 5%的股权；必康江苏出资 1,500 万元受让陕西必康持有的必康新阳 30%的股权。

2、定价情况：参照必康新阳的注册资本定价，即必康江苏与李宗松、北盟物流和伯图健康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50 万元，必康江苏与陕西必康的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

3、支付方式：必康江苏在必康新阳就因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李宗松、北盟物流、伯图健康和陕西必康支付约定

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交割：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促使必康新阳到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为股权交割完成之日，亦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五、交易前后交易标的的股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陕西必康、必康江苏、李宗松、北盟物流、伯图健康分别持有必康新阳 30%、55%、5%、5%、5% 股权；转让完成后，必康江苏持有必康新阳 100% 的股权，交易标的成为必康江苏的全资子公司。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后，李宗松、北盟物流、伯图健康和陕西必康有义务应必康江苏的要求，与必康江苏共同办理必康新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同时便于必康江苏以必康新阳为主体打造医药研发技术平台，进一步推动必康江苏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的进程，从而切实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进一步帮助必康江苏向研发-生产一体化的新型医药公司进行转型。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必康江苏收购必康新阳 4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必康江苏收购必康新阳 4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此次必康江苏收购必康新阳 45%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同时便于必康江苏以必康新阳为主体打造医药研发技术平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必康江苏收购必康新阳 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必康江苏收购必康新阳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必康江苏收购必康新阳 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